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多方合作共遏校園欺凌，維護、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

校園欺凌是指在校內外發生的，可能造成受害者身體、心理等方面傷害的一種攻擊性行為，它的常見表現形式包括身體、情感或心理欺凌等。校園欺凌的發起者可以是個人，也可以是群體，隨著時代、環境的變化和科技的發展，校園欺凌行為變得更加隱秘，手段更加多樣。校園欺凌不單發生在校園，也可能發生在校外，甚至在互聯網上。縱觀全球，校園欺凌已然成為各國校園共同的「毒瘤」，校園欺凌不僅僅是校園問題，更是未成年人犯罪問題。根據201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佈的數據顯示，全球每年約有2.46億兒童及青少年遭受校園欺凌，相當於每3名學生中就有約1名學生遭受校園欺凌。

我們辦事處經常接獲許多學生家長求助，他們指出其子女在上學過程中曾遭受到其他同學言語、行為排擠，甚至是肢體攻擊。還有極個別個案曾遭受老師引導的班級集體欺凌受害學生的行為。這些求助者表示，其子女在遭受欺凌后，都出現成績下降；自信心、自尊心受損；抑鬱等心理問題，隨後亦出現相應的身體症狀。更有甚者出現自殺式傾向，甚至已經多次嘗試自殺。

校園欺凌行為不僅破壞校園學習應有的秩序和生活環境，更會對受害學生造成嚴重的、長期的甚至是終生的身體及精神創傷。而施暴者如果處理不當還會重蹈覆轍，若不及時加以糾正未來甚至可能會演變為犯罪行為，危害社會。不少國家和地區將校園欺凌納入法律犯罪行為範疇，欺凌者也將受到法律懲罰，例如罰款甚至監禁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1. 當局會否考慮借鑒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，制定專門的法律法規，將欺凌行為納入法律範圍內，以此約束欺凌者，以期減少校園欺凌行為

的發生？

2. 目前有關部門有否就過往處理的校園欺凌個案吸取經驗教訓，形成統一的校園欺凌處置指導手冊供本澳學校跟隨指引？以及當局有何加強學生和學校職工道德建設、減少欺凌行為的多元教育形式？
3. 欺凌受害學生通常容易患上抑鬱症、焦慮等精神障礙，這些心理疾病甚至還會延伸到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態。當局在發現欺凌受害者個案後，有何具體措施對受害學生進行全方位的救助？